

第十五章

(一) 你要我作什麼？

(二) 一個方便的時間

(一) 你要我作什麼？

耶穌復活後的數天，與門徒一起，並且

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
《使徒行傳》1章3節

最後，耶穌帶他們到一處熟悉的地方，離開耶路撒冷只有兩哩。

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章50-51節

當祂往上去，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，身穿白衣，站在旁邊，說：“加利利人哪，你們為什麼站望天呢？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。”
《使徒行傳》1章10-11節

天使說耶穌會再來。我們若繼續研究下去，將會看見許多有關將來要發生的事情。¹ 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，預言準確無誤，因此祂第二次的再來也必一樣肯定。祂一向守諾言，不失信。

《聖經》其他內容全圍繞 門徒的事蹟，他們被稱為使徒。這些耶穌的跟從者 用律法書與先知書 向群眾宣講祂的事蹟。

神的道興旺起來。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
《使徒行傳》6章7節

後來甚至祭司們，就是那些置耶穌於死地的人，也都相信了。但並不是所有人都相信，正如門徒所預料的，當中也滲入了抗拒的勢力。其中一位特別熱心，卻惱恨耶穌的年青法利賽人掃羅，把耶穌的跟從者囚禁殺害。

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，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士革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着他。他就仆

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“掃羅，掃羅！你為什麼逼迫我？”

他說：“主啊，你是誰？”

主說：“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”

《使徒行傳》9章1-5節

這是掃羅燦爛人生的開始，他徹底改變了：他不再殺害信徒，且更成為他們的一分子。角色轉換了，逼迫人的反成了被逼迫的。有一次，他被石頭打至半死；3次被棍打；5次被鞭打；3次沉船，其中一次他要在海裡漂流

24個小時。這一切全因為掃羅要傳揚耶穌是那應許的拯救者。掃羅便是我們所認識並寫下《聖經》中許多重要書卷的使徒保羅。

再次，我們看見神通過《聖經》，不斷的向人提問一些發人深省的問題。而問這些問題之目的是要把人心中的意念顯露出來，以致被問的人要正視事情的真相。掃羅同樣被神質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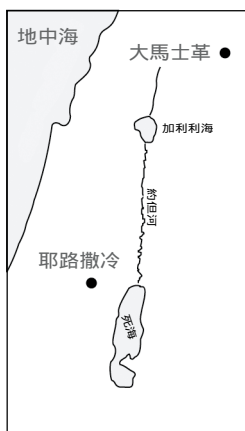
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？

神乃是說：“掃羅，你本可以作我的朋友，為何要作我的敵人呢？”掃羅的回答表示他知道問他的是誰。他說：“主啊。”

我們若有幸與神相遇，相信祂也會用問題打開話匣子。不過，要有掃羅這樣的遭遇，機會不大，在整本《聖經》中只有少數人有這種經歷。我們雖然沒有與神親身相遇，但神在《聖經》上記載的一切，都歷歷在目。正如筆者在序言所說，《聖經》本身要求人有所抉擇。神在向我們發出問題。

你讀這本書時，讀到了不少事實。如今要為你所知的有所交代。神如今在問，“你要不要承認和相信耶穌是你個人的救主——就是那位為你付清罪債的救主？”

你或許已思想過，千萬不要不經思索便回答，或許你需要多一點時間考慮。



若你的答覆是“不！我不相信耶穌是我們的拯救者”，那麼，無論是基於什麼原因，你仍然可以讀下去，但我建議你暫時跳過這段，轉到“一個方便的時間”那一段。《聖經》說，若我們拒絕十字架的信息，便不能正確地明白其他經文，因為

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

此等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4章3-4節

另一方面，若你的答覆是“是的，我願意成為承認耶穌為我付清罪債的人”，或“是的，我相信祂已替我還清罪債”，那你便繼續讀下去吧，《聖經》其餘的內容就是為你這樣的人寫的。

若你的答覆是“是的”，你是否明白神已赦免你的罪，你因相信耶穌是你的替代者，所以神與你的關係已重整呢？

若你能確實地回答說“是的”，那麼按照神的話語，我可以保證你的罪已得赦免，你與神的關係已修復了。

沒有十字架的後果



有罪

我被控告，並且因違反神完全的律法被判有罪。



負債者

違反神的律法便是罪，罪使我有罪債 我必須負責的後果。



永远的审判

這筆債只能以我的死來償還 永遠在火湖中。



奴隶

要完全遵守神的律法是不可能的。縱然我努力嘗試，仍然不會成功。並且，撒但要操縱我，照它的心意行事。我成了奴隸。



外人

罪在我與神之間形成了一道裂縫 一個障礙，我成了外人。



敌人

我一生在世上，我便與撒但為伍，犯罪敵擋神。



迷失

我選擇了自己的道路，處身於屬靈的曠野 盲目尋覓真理。我成了迷途羔羊。



生為不信的人

我不信

若有一位神
我相信有很多方法可以被神接納。耶穌可能是其中一個方法。
若我循規蹈矩生活，盡力而為，神是不會摒棄我的。

有了十字架的結果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《約翰福音》3章
16,18節

神作為一位完全的法官，宣告我與祂和好了。祂如今看我是無罪的。



被称为义

我的罪債在十字架上解決了。債務已除。完全付清、塗抹。



債務取消

神賜我一個新的生命，從如今直到永遠。在天堂裡。



永恆的生命

相信是一個抉擇

曾為奴僕，如今被耶穌的血買贖，重獲自由。我不再是撒但的奴隸了。



得釋放

我信

我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為我的緣故，作我的替代者，因付了我的罪債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我單單信靠耶穌。

我不單獲得自由，神更接納我進入祂的家。罪所形成的深坑被挪開了。



得贖

耶穌的死與復活戰勝了撒但，我不再屬於魔鬼，我與神和好了。



和好

耶穌，作為好牧人，尋找了我，並給我新生命、永生、寬恕、生活的目標、從罪中得釋放，和那數說不盡的好處。



尋到

若你相信耶穌為你的罪死，罪債便已付清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神把我們的罪債取去，並釘在十字架上。

你們從前在過犯²，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 《歌羅西書》2章13-14節



你的罪債在2000年前已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因為你信靠神，神如今說：
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

《希伯來書》10章17節

神的赦免是完全的。

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！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！

《詩篇》103篇11-12節

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5章17節

如今人不單不用沉淪在火湖的永死中，耶穌還說：

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；我去

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我往哪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

《約翰福音》14章 1-4節

作為信徒，生命是延續的，你如今可以肯定天堂是你未來的去處。耶穌說祂早已為你預備了住處。你如今可以充滿信心地稱自己是天堂的公民。你與神的關係已修復了。

正如你誕生在地上的家，《聖經》說你如今誕生在神的家。正如無論發生什麼事，你地上的父母總是你的父母，同樣，你一旦生在神的家，便不能推翻這事實。論到你與神的關係，你要肯定你永恆的歸宿已是一次的定下來了。你永遠屬於神的家。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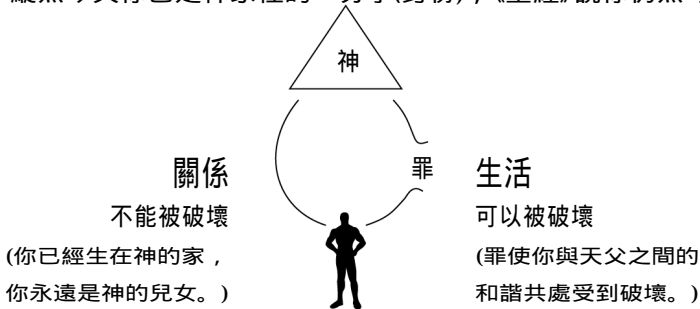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⁴永生。

《約翰壹書》5章 13節

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

《羅馬書》8章 38-39節

縱然今天你已是神家裡的一分子(身份)，《聖經》說你仍然可以犯



罪。當你犯罪的時候，你在家中的關係便受到了破壞。

身份與關係不同。比方說，若一個父親叫他的兒子做一點家務，但兒子卻與朋友出外去了。當他回家的時候，他的過錯顯露出來，父親與兒子之間便有了隔膜。若你在場，你也必定會感受到。父子的身

份關係沒有變，但家中的和諧關係卻受到了破壞。《聖經》對這方面的問題提供了解決的方法。

我們犯了罪，要向神認罪，得罪了人，要與人修好。神曾應許說：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
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 《約翰一書》1章9節

我們向神認罪，我們與神共處的關係馬上得到修補。

你的責任

記得有一次我與一對夫婦查考完這份材料，丈夫對我說：“約翰先生，我知道我是個無助的罪人。”然後，他簡單地引用《聖經》的記載表明他深知自己無法討神喜悅，最後還清楚地解釋他對耶穌為他死在十字架上的信心。他接說：“約翰先生，你也有一個兒子。你的兒子沒有做任何事情以致得以成為你家裡的人。就如我不用做任何事情以致得以成為神家裡的人，他既是成員之一，他就有責任：清理家中的垃圾，飯後洗碗筷等。”接他問道：“作為神家的一分子，我的責任是什麼呢？”

這是個很有思想的問題，《聖經》其他書卷正是回答這問題的。《聖經》說人的生活是由他所看重的——生活的焦點所在而定。這不是一種思想上的遊戲，這是關乎你心所屬的問題。若你看重的是你自己，你便成為自我中心的人。若你看重的是神，你的生活便會把祂當得的榮耀與尊榮歸給祂。

1. 要集中焦點在你如今因耶穌而享有的一切上——就是299頁上所記的一切，這是在基督裡面的地位。因你的罪得赦免，有了新生命——在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——你因祂被神接納，有永生，神要你因此歡欣雀躍。

2. 你要集中焦點在認識耶穌的事上。使徒保羅談他一生的心志是：

認識基督

《腓立比書》3章10節

當你定睛在主的身上時，你便會把目光從自己的身上移開，專注討祂歡心，服侍他人。這就如年青人對女朋友一樣——一心一意地要認識她。

3. 你要集中焦點，在生活不同的景況中信靠祂，相信祂有足夠的能力除去你的憂慮與牽掛。多應用這些真理，便會發現自己由屬靈的嬰孩，漸漸變成屬靈的成人。別以為這一切是憑自己努力而有的，要明白

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
《腓立比書》1章6節

嬰孩不可能一輩子都是嬰孩，神新生的孩子也不該停留在屬靈嬰孩的階段。可惜，這情況太普遍了，你切不可如此。把焦點放在正確的地方，你便會成長起來。

敵人

有敵人會企圖使你不能對準焦點。

1. 人的本性⁵：這是我們最大的敵人。《聖經》說我們的罪性是永遠不會滿足的，它常常要得 更多的金錢、更多的注意力、不同的身分、更好的外貌、這樣好一點、那樣多一點，不停的要求下去。它也許會暫時滿足，但很快又貪得無厭，以滿足它那無窮盡的慾望。人性有一個主要的焦點 我們自己。《聖經》說：

順 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《加拉太書》5章16節

我們如何順 聖靈而行呢？這又回到焦點的問題上。焦點集中在神，我們要討創造主喜悅，那肉體的情慾便會被取代了。

《聖經》吩咐我們要治我們的罪性於死地 不理會它。

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

《歌羅西書》3章5節

舉例說，我結婚前有幾位異性朋友，我們之間的關係也很好。結婚後，這些關係便結束了 死了。我如今有了新的關係 我要討我太太的歡心，她成了我的焦點。若我再去想別的異性，那便不對了。同樣地，在你未信之前，你只顧滿足自己的罪性；但如今信了，神要你放下那些事情，專心討祂喜悅，服侍別人。

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耶穌

《希伯來書》12章1-2節

《聖經》的勸告與我們今天所聽見的有所不同。今天的人說要在過去尋找問題的答案。錯的會變成對的，若我們受到傷害，要自憐一番。這種觀點的最終結果，便是把焦點集中在自己身上，我們被自己所霸佔。相反，《聖經》告訴我們要忘記自己，包括我們的過去。若別人得罪了我們，無論怎樣，總要寬恕他。

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《以弗所書》4章32節

這似乎不合理，但其實我們饒恕別人的同時，實在也醫治了自己的生命。當我們忘記自己，專注認識神，服侍別人，便會發現我們正走在幸福的路上。耶穌明白被人得罪的感受，祂說：

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《約翰福音》15章11節

2. 世界的潮流：《聖經》指出世界的潮流對我們的屬靈方面有負面的影響，總使我們的焦點從耶穌轉移到短暫的事物上。我們有責任去辨別那些使我們退回錯謬思想的事物，對於那轉移我們焦點的，要遠離退避。

因為神的恩典，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

《提多書》2章11-13節

3. 魔鬼：雖然撒但已被打敗，它仍然會想盡辦法影響我們。我們成為信徒後，神並沒有消滅魔鬼。但是，我們只要單單向神支取力量，竭力抵擋它的引誘。

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

《雅各書》4章7節

撒但很聰明，它會利用世界的影響和人性的自我中心來引誘我們

為要轉移我們的焦點。它會在你的思想中散播疑惑，這是意料中事，甚至在你信耶穌的事上也不例外。它會告訴你，你信心不夠大，你是否真明白所信的。請記住，它昔日也如此對付亞當與夏娃。要抵擋它，並按耶穌所行的去行。你要從《聖經》中得到指引。

有趣的是，當我們抵擋這3個敵人的影響 持守我們的焦點，我們屬靈的根基便會愈來愈強壯。

朋友

《聖經》的作者又告訴我們，有朋友可以幫助我們建立和持守焦點。

1. 神自己：神已應許作你特別的幫助。你信耶穌的時候，《聖經》說聖靈已進入你的心，與你同住。聖靈如今常常在你灰心時鼓勵你，勉勵你認真地為神而活，當你落在罪中的時候，聖靈會斥責你。聖靈是一位忠心的良伴，《聖經》稱祂為聖者、幫助者、保惠師 這些都是神的名字。

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
《約翰福音》14章26節

作為父母的，我們會為兒女們的成就或品行良好而高興。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的生活行為必須榮耀我們在天上的父，不羞辱祂。我們順服祂，就是把配得的尊榮歸給神。

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，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
《啟示錄》4章11節

2. 信心：《聖經》稱屬靈成長的過程為“與神同行”，這是循序漸進的。我們憑信心成為神家的一分子，也憑信心與神同行。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祂而行；在祂裡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
《歌羅西書》2章6-7節

請記住，信心連於事實。這些事實都記載在《聖經》上了。

你不是憑感覺與神同行，你可能一早起來，感覺不適甚至發燒、發熱。那並不表示你不再是自己家裡或神家裡的一分子。有時你或許不覺得自己很屬靈，但這並不反映你與神同行的好壞。每日生活取向，在乎我們所作的決定。決定得對，我們在學效神的智慧；若決定錯了，則反映我們的不成熟，仍然是屬靈的小孩。我們多研讀《聖經》，神便藉此引導我們作決定。

3. 《聖經》：這是我們每天力量的源頭 我們的指引。

《聖經》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《提摩太後書》3章16-17節

《聖經》自喻為屬靈的食糧。你愈研讀它，屬靈方面便會愈強。神會通過《聖經》向你說話 並沒有聲音，但在你的思想裡出現，這是你與神相交的重要途徑。讀《聖經》可以使你“認識”祂。沒有《聖經》不斷的餵養，你只會繼續作屬靈的嬰孩。

你該有自己的《聖經》，你可以先從閱讀整卷《約翰福音》為開始。它如同一個故事，並不難讀。然後再重讀此書 《陌生客·同路人》並查看本書提及的每處經文。用一支顏色筆在這些經文下劃線。這樣可以幫助你更容易翻閱，也幫助你記起所學的。翻閱經文時，你起初會慢些，但很快便會習慣。當你第二次讀畢這本書後，便可以開始閱讀《使徒行傳》與《羅馬書》。若你有不明白的地方，作個記號然後繼續讀下去。你會逐漸明白更多。

4. 禱告：禱告是向神說話。雖然低頭、閉上眼睛可以讓你避免分心，但不一定要如此。因為神知道你的心思，祂無所不在，你可以隨時在心中向祂禱告，祂會知道的。禱告也不一定要開口的。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着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《腓立比書》4章6-7節

禱告乃是向神表達我們的憂慮、愁苦、要求和感謝的。

5. 其他信徒：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相信《聖經》的人互相交往，可以使我們邁向屬靈的成熟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 《希伯來書》10章24-25節

你與其他信徒的交往，多半是在教會的環境中發展的，對一些人來說，到教會聚會是一件很煩惱的事。以下一些建議或許會有幫助。

要留意，要記住，撒但有時會以光明天使的形象出現。它也喜愛宗教，因此，你要知道在那裡也有假牧人與假信徒。人談論有關神的事，並不表示他們是真正的信徒，教會在真理的認識與實踐上都有參差。《聖經》說兩者都會並存，直至耶穌再來，到那時候，耶穌便會把他們分別開來。目前，我們要小心分辨。神會幫助你，以下的問題可作考驗：

教會是否相信《聖經》是真實的，是神默示的話語，原文中毫無錯誤？提防那些聲稱《聖經》中載有神話語的人。

教會是否相信《聖經》上所寫的，抑或認為其中某些事蹟是寓言或抽象的故事而已(例如：《聖經》告訴我們有真實的地獄，真實的魔鬼，真實的天堂等)？

教會是否相信耶穌是由童貞女所生？請留意那些聲稱那是指一個年青的女子，但她不是處女的說法。

教會是否相信耶穌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？請小心那些聲稱耶穌是其中一位神，我們也是神的說法。同樣要避免那些聲稱耶穌只是一位偉大的教師的人。

教會是否相信三位一體？

教會是否相信耶穌為我們的罪債而死？若教會在這點上猶豫不定，或認為你必須作些什麼才可以蒙神接納，要小心，例如：洗禮或其他禮儀。

教會有沒有好名聲？聚會是否以怪異和混亂見稱？有沒有高尚的道德標準？處事方法是否可疑？

若教會在以上任何一點上有問題，很可能在其他的教導上也會出錯。這些問題正好反映出更深一層的問題。你應該理性地向教會領袖發出這些問題，任何猶豫不答便是警告訊號，不要因牧者對人友善，或說話動聽而被蒙蔽。請記得很多教會並不遵從《聖經》的教導。沒有

教會是完全的，但這些問題可以幫助你找到同心的信徒。

上禮拜堂會引起親友的嘲笑，這是個困難處，也是謙卑的經歷。你的自尊心會使你更難受，但要記得自尊的來源。無論如何都要到教會去，彼此支持是神的心意。讓我向你保證，這對於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。其他的信徒在你的屬靈道路上，會成為極大的幫助。

6. 音樂：大衛王寫下不少詩歌(《詩篇》)，能激勵我們的心。過去不少信徒寫下很多美好的、關於神的歌詞。我們也要小心 音樂有好的，也有不好的。用你試驗教會的同一方法，根據你所學習的，判定歌詞的正誤。神會幫助你的。
7. 與別人分享：耶穌的門徒到處向人分享這好消息，你也可以。能使別人明白我們的信仰，是一件很得激勵的事，但要記得，神給人自由意志，我們要尊重它。要留意怎樣接納別人和所要分享的內容。由他們的處境出發，不要勉強他們。《聖經》要我們作見證，不是作律師。作見證的人只是說明事情而已，律師卻會辯論使對方折服。把這本書送給朋友，幫助他們明白其中的內容。
8. 將來的盼望：《聖經》明白指出，有一天耶穌會再回到地上來。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象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

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 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 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

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4章13-18節

事實上，要寫的還有很多，不過，神應許要領我們進入真理。你在屬靈的旅程上剛起步，不要忘記定睛在祂身上 祂是你的焦點。

你的旅程不一定一帆風順，使徒保羅也不是一帆風順。但神必與你同在，祂已把祂的應許賜給你。祝你一路平安。

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
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
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；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
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《希伯來書》13章20-21節

(二) 一個方便的時間

有些人讀過《聖經》，明白其中的意思，卻作一個冒險的行動，決定不相信它。他們選擇：

- 忽視它的信息
- 完全拒絕它
- 忙於生活以致忘記它
- 改變它的信息

他們希望《聖經》所寫的都是錯的。

希律亞基帕便是如此。作為希律大帝的孫兒，希律安提帕的表兄弟，在皇室中他對耶穌的事閉口不言。探子們把這位拿撒勒先知所說的話都告訴他。但希律是有地位的人，是大人物。要他在萬王之王面前謙卑下來，他寧可像挪亞時代的人一般，若無其事地照常生活，他甚至因為斬了耶穌其中一名門徒的頭而聲名大噪。但是當

希律在所定的日子，穿上朝服，坐在位上，對他們講論一番。百姓喊說：“這是神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。”希律不歸榮耀給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，他被蟲所咬，氣就絕了。

《使徒行傳》12章21-23節

神的恩慈會容忍罪惡一段時間，但是祂終要以祂的公義審判罪惡。審判可能在今生或在死後才臨到，但一定會有。希律死後⁶要永遠在火湖中。留意以下的一節經文：

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 《使徒行傳》12章24節

我鼓勵你不要輕視《聖經》的信息，或不肯細心研究它的內容。你未必如希律般死去，但你總有一天會死，若沒有花時間去認識那些你當知道的，有關死亡與生命之事情，那將是怎樣的一個悲劇？

另一位與耶穌同時代的，希律亞基帕二世，作為希律大帝的曾孫，希律亞基帕的兒子，他也知道有關耶穌的事，《聖經》說亞基帕王很熟悉有關耶穌的事。使徒保羅⁷被捕後，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證、自辯，保羅向他講述耶穌的事。保羅說：

“王也曉得這些事，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。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，因都不是在背地裡作的。亞基帕王啊，你信先知嗎？我知道你是信的。”

亞基帕對保羅說：“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？”

《使徒行傳》26章26-28節

亞基帕王對保羅所說的似有所領悟，說保羅幾乎使他相信。但亞基帕王情願冒險，他不信。他把問題擱置下來，不作決定。

要知道單單在頭腦上明白是不足夠的，你必定要從心裡實踐信心。用遇溺的人的例子，你必定要在頭腦上承認救生員可以救你，你才有機會獲救。若抗拒救生員接近你，又或你不肯拉 救生員向你伸出的援手，你便會溺斃。你必須拉 他的手，讓他救你到安全之地。被毒蛇咬的以色列人可能頭腦上認同神可以救他們，但只有當他們仰望才經歷那醫治的事實。那一望把信心表達出來了 表達了對神話語與拯救的信心。你必須要作信心的決定 自己決定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。

亞基帕王沒有相信，他帶 明白到他的墳墓裡，卻沒有信。他在火湖中渡過永恆，這是他的選擇。

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為自己申辯。保羅也趁這機會詳細解釋耶穌是誰與祂所作的事。

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保羅講

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
“你暫且去吧！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”

《使徒行傳》24章24-25節

腓力斯放棄決定的機會，他希望等候更方便的時刻。接受、相信主耶穌是很容易的事，《聖經》提醒我們現在就是決定的時候：

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；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6章2節

我們不知道明天會如何，生命何時會結束，我們現在便要作決定。腓力斯固然害怕，有時我們也會害怕，會擔心別人的看法，但這並不重要。最重要的乃是神的看法。無論《聖經》或世界的歷史書都沒有記載腓力斯的結局，但據我們的推想，他並沒有找到更方便的時刻來作決定。

腓力斯還有其他的指望

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

《使徒行傳》24章26節

原來腓力斯別有用心，他聲稱對耶穌的興趣，包含了從中獲得財利的期望。無論如何，他屢次與保羅談及耶穌。有人可能根據這些對話以為腓力斯變得虔誠了。很多人與腓力斯一樣，經常談論《聖經》，卻是利用《聖經》的內容來達到自己的目的。很多人發現其中的問題，也有人被蒙騙。故此，有些人表示永遠不會相信《聖經》，皆因有假冒為善的人。請等一等！《聖經》的內容有沒有任何的改變呢？沒有，一點也沒有。無論人如何為自己的目的扭曲《聖經》，《聖經》所說的仍是一樣。你若因腓力斯這樣的人而拒絕《聖經》的話，請再三思。

若你發現自己躊躇不定，不明白或抗拒

我建議你在放棄之前，花點時間研究一下《聖經》的內容，

用點時間自己讀一讀《聖經》。

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，《聖經》中有很多論及生命與死亡的事。

千萬不要停止尋索。

你今生與來生的指望都在《聖經》裡！